

教务通知

2022年第16期(总第287期)

2022.12.5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各教学单位:

现将2022—2023学年第1学期15-16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教务工作

(一)关于统计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为做好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教师理论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,请各开课单位严格按照《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》(德院政字〔2022〕11号)以及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核对说明(见附件1),认真填写《2022-2023-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》(附件2)中的相关课程数据,并组织教师核对。先核对电子版,教师本人签字确认事宜另行通知。

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的电子版12月13日前发送至教务科邮箱dzxyjwk@163.com,文件命名为“××单位2022-2023-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”,纸质版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章,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别提示:本次时间相对充足,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对后再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,请勿反复修改。如果报送后工作量确实又发现错误,请单独报送调整汇总表(附件3)的电子版和纸质版(同样需签字盖章,时间另行通知)。

注:

1.先认真阅读《附件1: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核对说明》再开展工作。

2.重修课程、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随班跟读的课程请删除,随班上课人数合并到随班课程中计算人数系数。

附件 1: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核对说明

附件 2: 2022-2023-1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

附件 3: 2022-2023-1 理论教学工作量调整汇总表

联系人: 黄帅, 联系电话: 8985870,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7 房间。

(二) 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的预备通知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,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的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即将开始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安排教学任务(包括开课课程、授课教师、教学班分班等), 做好充分准备。体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数学与大数据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法学院等有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单位, 更要提前着手安排教学任务, 以免影响整体进度。

如有合理要求和建议, 可提前与教务科沟通协调。当正式开始落实任务和排课后,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工作, 不要随意变通。

联系人: 黄帅, 联系电话: 8985870,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7 房间。

二、实践教学工作

(一) 关于统计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, 请各开课单位根据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完成情况, 组织教师按照《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、计分与奖励办法》(德院政字〔2022〕11 号) 以及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填写说明(附件 1) 认真填写《2022-2023-1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》(附件 2) 和《2022-2023-1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》(附件 3), 其他事项可备注说明。请各教学单位将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的电子版于 12 月 13 日前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dzxysjjxk@163.com, 文件命名为“××单位 2022-2023-1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”, 纸质版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章, 纸质版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将根据实验教学工作安排和“校友邦”实习平台中实习工作完成情况核对实践教学工作量，没有按规定在“校友邦”实习平台录入实习计划的学院，需写说明汇报原因，否则实习工作量不予认可。附件模板已更新，务必使用新模板。

附件 1: 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填写说明

附件 2: 2022-2023-1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（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）

附件 3: 2022-2023-1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（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）

联系人：王志伟 刘鹏，联系电话：8985586；办公室：厚德楼 1109 房间。

（二）关于对 2022 年下半年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的通知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，请各教学单位对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总结内容：

（1）实验教学（包括线上授课门数、各类实验课比例、本学期实验教学效果等）；（2）实习工作（分析“校友邦”实习平台教学单位参与明细，总结实习教学开展情况及开展效果，需要加强改进的方面）；（3）校级和院级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利用情况，请详细总结每个基地本年度接收各专业实习学生和深入合作情况；（4）专业实践平台工作；

含师范专业学院需总结：（5）学生教学技能的培养情况，校级和省级教学技能大赛前培训和获奖等情况；（6）师范认证模拟授课培训和指导等情况（参加师范认证的学院）；（7）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行前教育和指导教师指导落实情况，实习支教对师范生培养的促进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。

2. 总结要求：

（1）本学期所开展的工作情况；（2）工作特色；（3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；（4）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3. 报送时间:

以上材料汇总在一个 Word 文档里 (标题字体: 宋体; 字号: 小三; 正文字体: 宋体; 字号: 四号; 行间距: 20 磅), 于 12 月 30 日前发送至 dzxysjjxk@163.com。

联系人: 王志伟 刘鹏, 联系电话: 8985586;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9 房间。

教 务 处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主题词: 教务 通知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排版印刷: 郭长友 陈海鹏